

偵查の眼

邢 泰 剑

治學之道人各不同，惟名家大師治學自有過人之處。歸納言之諸如：一、朱熹：「讀書之法首要熟讀」「寧繁毋略，寧下毋高，寧近毋遠，寧拙毋巧」；二、梁啟超：「趣味讀書」、「貴專精戒雜博」、「讀書莫要於筆記」「善用書目」；三、王國維：「高瞻遠矚、選準目標」、「博覽群書」、「探本溯源、循序漸進」、「交叉並讀」、「及時記錄」；四、魯迅：「嗜好讀書」、「泛讀專精相輔」、「比較與參讀」、「學而不思則罔」；五、陳寅恪：「浮覽無涯」、「動筆讀書」、「讀原本、精抉擇」、「特重目錄」。六、Robert Jones Shafer(史學方法論)：真實的證據亦存有虛假，須經過（一）、外部考證（決定證據真偽）（二）、內部考證（決定證據可靠性）（三）、分析、綜合。

相互印證可知治學與偵查之道相同，余尤推崇朱子之法，偵查中卷宗應予熟讀，否則必有遺珠。李昌鈺曾言：「情報蒐集與邏輯推理是偵查案件之兩大要件。」情報透過：蒐集→假設→考證→分析→綜合，始有刑事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。我國關於偵查邏輯推理訓練罕見相關論述。實務上歸納法、演繹法、排除法（如

北檢八十九年偵字二〇五六四號書類）較普見運用，惟未見深度推理論證案例。事實上，邏輯僅為論理法則，需根基於周全之情資證據，否則游談無根僅係空論。

古希臘名案普塔哥拉 vs. 歐提勒士之「半費之訟」，邏輯的推理即因前提標準不同，而流於詭辯。清朝「閱微草堂筆記」曾記敘：河北省范縣有一廟近河，某日洪水河堤崩潰，寺門一對石獅沈入波濤，十餘年後老僧甲駕船循下游覓石獅十餘里無著。學者乙指稱：「石獅沈重，泥沙鬆散，越沈越深應就地尋找。」；老水手丙則謂：「因石獅沈重，泥沙鬆散，水流不能沖走石獅，其反衝力會在石獅迎水面把泥沙沖走，形成陷坑，越沖越深，沖到石獅半身空著時，石獅必然倒臥石坑裏，如此一再翻轉，石獅就慢慢地迎水而上了，故應往上游尋覓。」。該文以丙說為正解。此三說俱合乎邏輯推理，惟答案仍應審諸於石獅體積、材質；當時該地之地質、地形、水文、氣象等條件始有定論。子曰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怠」，偵查上亦可奉為圭臬。♠

食人日記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間臺中縣龍井鄉陳金火分屍食人案舉國震驚，翌年七月住居與其相鄰之黃麗燕將男友斬首棄屍，社會譁然，命理、心理專家釋疑解惑熱鬧非凡。相驗血腐殘屍，

筆者倒不曾有過驚怯。英報業鉅子哈姆斯渥斯 (Harmsworth 1865-1922) 曾言：「新聞靠四種題材吸引民衆：犯罪、愛情、金錢與食物。」犯罪如係基於人性原點所引發，則既是一種必然